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7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
暨签署补充协议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原协议签署情况

2024年1月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兴力”）与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衢州智宝”）签署了《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或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，新湖集团、恒兴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衢州智宝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,358,206,250股和209,991,540股的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，合计转让股份数为1,568,197,79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18.43%）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2024-004号）。

2024年3月22日，新湖集团、恒兴力与衢州智宝于2024年3月22日签署了《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就原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分批过户、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节奏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2024-014号）。

二、补充协议二内容

公司于2024年4月7日收到新湖集团的通知，为进一步符合相关部门监管要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（2021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新湖集团、恒兴力与衢州智宝于2024年4月7日签署了《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》，协议内容如下：

原协议之 9.1 条“本协议自各方签署（签约一方为自然人的，则签字；签约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则加盖公章）后成立并于以下事项完成之日起生效：

（1） 本次交易获得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，并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；

（2） 本次交易获得其他主管部门（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）的审批同意（如需）。”

修改为

“本协议自各方签署（签约一方为自然人的，则签字；签约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则加盖公章）后成立并于以下事项完成之日起生效：

（1） 本次交易获得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，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；

（2） 本次交易获得其他主管部门（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）的审批同意（如需）。”

本次权益变动已提交相关部门合规性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能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，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